



审 核 报 告

众环专字(2014)010815号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编制的2014年6-12月、201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贝特瑞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事宜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4年8月18日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12月、201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本公司”或“公司”）基于以下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对2014年6-12月、2015年度盈利情况进行预测，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且不应过分依赖此报告。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本盈利预测报告以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度、2014年1-5月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的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2014年6-12月、201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等，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

2、编制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在各重大方面均与公司目前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公司2014年6-12月、2015年度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编制：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地区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及季候环境无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的宏观环境、政策导向无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4、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 5、本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技术趋势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业务状态和盈利模式能够延续，并在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相比无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能源等供应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 7、本公司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已进行合理的配置，且公司人均薪酬水平与现时相比无重大变化，不会因人力缺乏、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本公司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9、本公司的各项业务意向协议、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协议方、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 10、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应收款项回收周期和回收方式将不会变动，预计预测期内没有重大的呆、坏账发生；
- 11、本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享有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税率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 12、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表

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年6-12月、201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2014 年 1-5 月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93,078.54	50,153.32	76,327.40	126,480.72	156,891.06
其中：营业收入	93,078.54	50,153.32	76,327.40	126,480.72	156,891.06
二、营业总成本	84,657.03	47,143.15	66,109.78	113,252.93	138,884.40
其中：营业成本	64,903.46	36,635.78	53,618.10	90,253.87	113,607.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2.13	268.63	565.82	834.45	1,381.09
销售费用	4,494.43	2,013.74	3,040.46	5,054.20	5,957.61
管理费用	10,391.73	5,113.03	6,631.86	11,744.88	12,694.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07.52	1,506.53	2,384.99	3,891.52	4,241.01
资产减值损失	917.75	1,605.45	-131.44	1,474.01	1,002.4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21.52	3,010.17	10,217.61	13,227.78	18,006.66
加：营业外收入	2,681.95	895.04	1,197.36	2,092.41	1,589.58
减：营业外支出	105.18	176.83		176.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98.29	3,728.38	11,414.98	15,143.36	19,596.23
减：所得税费用	1,672.71	769.26	1,699.07	2,468.33	3,465.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25.59	2,959.12	9,715.91	12,675.03	16,13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30.02	2,830.77	9,279.89	12,110.66	14,771.73
少数股东损益	495.57	128.35	436.01	564.36	1,358.65

四、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称“深圳市贝特瑞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和自然人于作龙共同以货币资金及专有技术出资，于2000年8月7日成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6%；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于作龙以专有技术出资9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9%。

2002年5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33.33万元，由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3.33万元，其中：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33.3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7.60%；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出资1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1%；于作龙出资9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1.40%。2002年8月14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部长福变更为贺德华，公司名称由“深圳市贝特瑞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贝特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4年5月，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23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7.60%)协议转让给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04年7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3月2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贺德华变更为贺雪琴。

2005年12月，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7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1%)协议转让给恒隆国际有限公司。2005年12月28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3月，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333.33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0%)协议转让给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06年4月24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7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92.59万元，由自然人岳敏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5.92万元，其中：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563.3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84%；恒隆国际有限公司出资1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8.90%；于作龙出资9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26%；岳敏出资92.5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2006年7月31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9月，于作龙将其持有公司的9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26%)分别予以了转让，其中：富国投资有限公司受让3.46%；贺德华受让1.5%；曾广胜受让1.5%；贺雪琴受让1.0%；岳敏受让2.8%。2006年9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1月，恒隆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7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8.90%)协议转让给富国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月12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4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02.88万元，由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8.80万元，其中：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563.3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4.76%；富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12%；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2.8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岳敏出资118.5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1.52%；贺德华出资13.8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5%；曾广胜出资13.8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5%；贺雪琴出资9.2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9%。2007年4月28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5月23日，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0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51,228,622.36元，按1.0245724472:1的比例折为股本，折合股本数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37.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76%；富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6.0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12%；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自然人岳敏出资人民币576.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52%；自然人贺德华出资人民币67.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5%；自然人曾广胜出资人民币67.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5%；自然人贺雪琴出资人民币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2007年6月6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公司名称由“深圳市贝特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9日，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按照每股13.30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增资1,000万股，公司增资后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以中审亚太验字[2010]10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2010年4月15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8月5日，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贺雪琴、岳敏等35位公司管理团队成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按照每股6.50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增资390万股，公司增资后的股本总额为6,390万元，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众环验字(2010)064号验资报告审验。2010年8月13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8月15日，经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富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5.7438%的股份(1,006.0265万股)，每股作价人民币25元分别转让给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0万股、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0万股、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156.0265万股、深圳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50万股、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万股。同时，上海捷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绿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每股 25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增资 810 万股，公司增资后的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众环验字(2010)067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批注，公司股东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76.0265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王婷，201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11 月，经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按照每股 25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增资 1,000 万股，公司增资后的股本总额为 8,200 万元，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众环深分验字(2014)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注册资本为 8,200 万元。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440301103394332。

公司从事新能源材料制造，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第 8 栋。

公司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二）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属于严重下跌且属于非暂时性下跌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非内部关联方单项金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上述前5名，但期末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独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后未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包括在账龄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2-内部关联方组合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2-内部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且账龄较长、较难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质、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10%	3%-9%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5	10%	18%
办公设备	5	10%	18%
电子设备	5	10%	18%
其他设备	5-10	10%	9%-18%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按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报告期内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摊销期限为：

专有技术按10年期限平均摊销；财务、管理软件按5年期限平均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报告期内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3年至20年期限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21、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

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2、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①对于国内销售，公司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②对于国外销售，公司一般均采用FOB方式结算，以完成货物的报关并收到货运公司开出的提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

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9、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0、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尚无年金计划。

（三）盈利预测依据的税项

1、 增值税：

(1) 除公司子公司萝北贝特瑞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鹤岗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

本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

[2002]7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本公司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以退还的进项税额可以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本公司出口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2、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4、 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5、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

6、 防洪工程维护费：公司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按应纳流转税的 1% 计缴。

7、 堤防维护费：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按收入的 0.01% 计缴。

8、 企业所得税：

(1) 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目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预计在预测期内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仍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公司其他子公司预测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四) 盈利预测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萝北贝特瑞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鹤岗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70%	70%	是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51%	是

注：公司预计预测期内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

五、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主要说明（如无特别注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营业收入预测

2014年6-12月及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数是以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的营业收入水平为参考，根据公司截至本预测日的已签订正在实施的正式合同以及相关生产计划、营销计划为基础，从销售量和销售价格两方面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其中销售价格预测是以公司在相关销售区域同等产品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为依据，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销售定价策略进行测算。

2014年6-12月及2015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4年度			2015年度 预测数
		2014年1-5月 已审实现数	2014年6-12月 预测数	合计	
负极材料收入	87,041.82	45,612.88	69,958.94	115,571.82	133,306.37
正极材料收入	3,139.16	494.91	2,313.97	2,808.88	3,375.75
天然鳞片石墨矿粉收入	262.66	2,894.02	2,615.59	5,509.61	16,695.72
石墨制品加工收入	851.64	406.51	691.49	1,098.00	3,094.72
其他业务收入	1,783.26	745.01	747.41	1,492.41	418.50
合计	93,078.54	50,153.32	76,327.40	126,480.72	156,891.06

说明：营业收入主要系由负极材料收入、正极材料收入及天然鳞片石墨矿粉收入组成。2014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126,480.72万元，比2013年度增加33,402.17万元，增长35.89%；2015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156,891.06万元，比2014年度增加30,410.34万元，增长24.04%。

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商，拥有负极材料完整的价值产业链结构，相关产品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产品主要性能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为全球最主要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供应商之一，据韩国SNE公司统计，2012年公司负极材料出货量占全球市场份额的35%，排首位。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新能源领域，大部分客户是全球知名企业及新能源领域龙头企业。优质的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增长，公司目前已经跟国际和国内新能源领域龙头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组成核心客户资源，包括韩国三星公司、韩国LG公司、日本松下能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动力能源公司、惠州TCL金能电池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浙江超威创元实业有限公司等，主要核心客户每年对负极材料、正极材料需求稳定增加，为公司稳定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随着公司子公司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调试、设备改造完毕及后续选矿设备的新增投入，相关产能在未来将大幅提升，为天然鳞片石墨矿粉收入的增长提供有力保证。

2、营业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预测依据本公司2014年6-12月及2015年度薪资计划、生产经营计划、资产购置计划等，结合公司的具体特点、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及预测销售量，在充分考虑稳健性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预测。

2014年6-12月及2015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2014 年 1-5 月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负极材料成本	59,162.41	32,554.60	47,857.53	80,412.13	94,894.29
正极材料成本	3,290.11	675.76	2,879.44	3,555.20	3,709.03
天然鳞片石墨矿粉成本	195.22	2,539.83	1,958.93	4,498.76	12,480.41
石墨制品加工成本	663.08	354.27	552.24	906.52	2,457.46
其他业务支出	1,592.64	511.31	369.96	881.27	66.36
合计	64,903.46	36,635.78	53,618.10	90,253.87	113,607.54

说明：营业成本主要系由负极材料成本、正极材料成本及天然鳞片石墨矿粉成本组成。2014年度预测营业成本为90,253.87万元，比2013年度增加25,350.43万元，增长39.06%；2015年度预测营业成本为113,607.54万元，比2014年度增加23,353.67万元，增长25.88%。

主要原因为：结合所预测的销售量、销售收入增长，依据单位产品成本所耗用的原辅材料、直接人工、固定资产折旧等制造费用预测结果，相应造成营业成本的增长。

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2014 年 1-5 月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资源税	6.67	29.83	63.75	93.59	24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78	128.55	273.84	402.39	639.49
教育费附加	83.92	63.52	136.87	200.38	301.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33	36.22	74.06	110.28	167.18
堤防维护费	23.45	7.71	10.90	18.61	23.87
平抑物价基金	3.99	2.80	6.40	9.20	9.01
合计	342.13	268.63	565.82	834.45	1,381.09

说明：营业税金及附加根据预测的各项应税收入及公司税项政策进行测算。

4、营业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2014年1-5月 已审实现数	2014年6-12月 预测数	合计	
交通运输费	1,932.37	980.94	1,684.85	2,665.79	3,468.94
销售代理费	1,106.82	292.21	464.58	756.79	856.44
职工薪酬	974.42	536.77	503.61	1,040.38	1,087.21
差旅费	105.72	52.79	119.55	172.34	175.43
业务招待费	178.32	47.18	123.35	170.53	170.91
办公费	70.55	28.82	32.95	61.77	55.89
业务宣传费	49.48	28.75	62.97	91.72	99.59
折旧摊销	7.73	4.55	6.36	10.91	10.91
物料消耗	2.98	0.70	2.00	2.70	2.74
其他	66.03	41.04	40.23	81.27	29.55
合计	4,494.43	2,013.74	3,040.46	5,054.20	5,957.61

说明：销售费用预测数根据公司的历史财务资料、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及经营业务需求进行测算，主要由交通运输费、销售代理费及佣金、职工薪酬等费用组成。其中：交通运输费根据预测销售量以及历史单位运价进行预测；销售代理费根据预测销售回款以及预计代理佣金协议比例进行预测；职工薪酬据人员编制和工薪水平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公司截至本预测日的资产情况，结合公司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合理预计；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等其他费用根据公司的历史财务资料、营销计划等剔除非常态发生情况后进行合理预计。

5、管理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2014年1-5月 已审实现数	2014年6-12月 预测数	合计	
研发费用	3,614.75	2,312.75	2,621.15	4,933.90	5,403.77
职工薪酬	2,550.93	979.91	1,948.52	2,928.43	3,412.18
折旧摊销	961.34	537.03	727.68	1,264.71	1,333.37
物料消耗	226.60	342.95	32.14	375.09	117.43
办公费	562.07	133.07	180.08	313.16	315.89
业务招待费	313.06	135.86	201.23	337.09	371.82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2014年 1-5 月 已审实现数	2014年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审计咨询费	284.38	133.83	109.90	243.73	189.26
相关税费	337.57	156.56	292.51	449.07	474.66
汽车交通费	221.26	97.25	132.16	229.42	252.36
差旅费	165.71	80.97	112.50	193.48	225.30
租赁费	160.60	63.71	96.88	160.59	171.37
修理费	34.77	29.75	49.63	79.38	85.86
股权激励成本摊销	499.42				
其他	459.27	109.38	127.47	236.85	341.44
合计	10,391.73	5,113.03	6,631.86	11,744.88	12,694.70

说明：管理费用预测数根据公司的历史财务资料、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费用组成。其中：研发费用根据公司研发计划以及相关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研发费用的投入比例进行预测；职工薪酬据人员编制和工薪水平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公司截至本预测日的资产情况，结合公司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合理预计；物料消耗、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他费用根据公司的历史财务资料剔出非常态发生情况后合理预计。

6、财务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2014年 1-5 月 已审实现数	2014年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2,851.00	1,799.40	2,398.59	4,197.99	4,241.01
减：利息收入	151.22	71.16	13.60	84.76	
汇兑损益	836.64	-239.71		-239.71	
手续费	55.81	18.01		18.01	
融资手续费	15.30				
合计	3,607.52	1,506.53	2,384.99	3,891.52	4,241.01

说明：财务费用预测主要是对利息支出及可确定的利息收入进行预测，其他项目由于不确定性较大或金额较小，本次预测不予考虑。其中：利息支出是根据公司的借款水平、未来的借款计划及实际借款利率、近期市场利率和借款期间进行预测。

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2014 年 1-5 月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647.71	1,308.37	-131.44	1,176.93	1,002.46
存货跌价损失		171.48		171.4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7.54	125.60		125.6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2.50				
合计	917.75	1,605.45	-131.44	1,474.01	1,002.46

说明：资产减值损失预测主要是对坏账损失进行预测，其他项目由于不确定性较大，本次预测不予考虑。其中：坏账损失是结合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数、历史应收款项周转情况、账龄变动趋势等，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预测。

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2014 年 1-5 月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 6-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3	160.92	162.54	
政府补助	2,663.13	878.53	1,036.45	1,914.98	1,589.58
其他收入	18.82	14.89		14.89	
合计	2,681.95	895.04	1,197.36	2,092.41	1,589.58

说明：营业外收入预测主要是对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进行预测，其他项目由于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本次预测不予考虑。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是根据公司资产处置计划及已签署的资产处置协议进行预测；政府补助是根据截至本预测日已收到纳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依据其摊销期测算进行预测。

9、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本次预测不予考虑。

1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根据预测期间的预计利润总额及相关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于依赖该份资料，并应注意以下存在问题：

1、国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1-5月，公司出口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国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具有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积极调整市场策略，同时积极致力于加大新产品研发、加强产品和技术的创新力度，持续加大品牌与产品宣传力度，以降低外部市场环境的不利因素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巨大、行业竞争充分。经过多年国内外市场开拓，公司已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结构，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客户优势和技术优势，积累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尽管如此，公司仍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致的市场竞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创新，适时推出高性价比的新产品，提高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主动引导市场需求，来避免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依赖主要客户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中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60.72%、61.30%。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营销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细化产品分类，优化产品的组合，以满足多类型最终客户的要求，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度；同时，完善客户信用等级评定体系，优化客户结构，有效管控贷款的回收风险和客户风险。

附件：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全体成员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盈利预测报告及其附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本公司能完成相应的盈利预测,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8日